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六時四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會主席（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委員

黃宏泰議員, MH（當選委員會主席）

李文龍議員（當選委員會副主席）

周潔冰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黎慧怡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列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竺志強先生

灣仔區議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區議會 主席吳錦津 先生宣布，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 主席，他將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的規定，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選出委員會 主席 及 副主席。

第 1 項：選舉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 主席 程序）

2. 吳錦津主席 宣布共 10 位議員加入了本委員會，而 主席 和 副主席 會由各委員之間推選。
3. 主席 宣布提名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結束，並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
4. 由於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主席 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 黃宏泰議員 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第 2 項：選舉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5. 主席 宣布提名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結束，並表示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
6. 由於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主席 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 李文龍議員 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副主席。

（以下會議由新當選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宏泰議員 主持。）

第 3 項：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 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正式通過。